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80號

聲 請 人 李王素霞

關 係 人 李晨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被繼承人李展昌之遺囑執行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指定李晨龍（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被繼承人李展昌（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九日死亡）之遺囑執行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李展昌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民法第1211條定有明文。又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親屬會議會員，應就被繼承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尊親屬。（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一）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二）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三）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民法第1130、1131及1132條分別著有規定。再按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丁類事件，依同法第74條規定，為家事非訟事件，法院固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惟仍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而遺囑執行人係依遺囑之內容執行交付、分配遺產，故該遺囑須形式上有效或相關利害關係人對

01 之無爭執之情形下，始有指定遺囑執行人之必要(最高法院1
02 09年度台簡抗字第188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至於遺囑內容
03 有無侵害繼承人特留分之虞，應由繼承人自行斟酌是否依法
04 向受遺贈人主張扣減權，係屬另一問題，合先敘明。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李展昌生前於民國101年4月11
06 日立有自書遺囑，且由本院公證處認證在案。現被繼承人李
07 展昌已死亡，因繼承人過世時已高齡91歲，其父母及其他民
08 法第1131條所定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家庭成員均已過世，至
09 今無法覓得親屬5人召開親屬會議選定遺囑執行人。又李晨
10 龍為被繼承人之四子，職業為警察，具有一定法律知識，且
11 深受全體繼承人之信任，因此聲請本院指定李晨龍為被繼承
12 人之遺囑執行人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除戶謄
14 本、戶籍謄本、遺囑、認證書、關係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
15 件為證，堪信為真正。聲請人既為繼承人，因查無被繼承人
16 之親屬會議會員現存之人，不能組成及召開親屬會議，而以
17 利害關係人身分向本院聲請為被繼承人指定遺囑執行人，又
18 無人對遺囑之形式上有效提出爭執，核與首揭規定相合。聲
19 請人復聲請指定另一繼承人李晨龍為遺囑執行人，經審酌李
20 晨龍為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關係密切，最瞭解被繼承人之遺
21 產狀況，又無不得擔任遺囑執行人之消極資格，且同意擔任
22 遺囑執行人，經本院發函詢問聲請人以外之其他繼承人意
23 見，亦無人對其擔任遺囑執行人表示不同意見，甚至皆具狀
24 表示同意。綜上，本院認由李晨龍擔任被繼承人之遺囑執行
25 人，應屬妥適，爰裁定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7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